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70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鑫溪商务大厦的复函

苏州东恒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鑫溪商务大厦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吴江区滨湖街道金帆大厦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东、德博商务大厦南侧新建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南、湖光河（系风清街西侧河道、未命名、规划暂用名）西侧绿化带以西、融和大厦北侧规划用地以北范围内建设的高层建筑物命名为“鑫溪商务大厦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Xīnxī Shāngwù Dàshà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XINXI SHANGWU DASHA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

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  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  
人民政府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30日印发

---